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大路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26698.4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901.9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南京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